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